

Coguy

致：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24-25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必須在整個交流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

甲部 交流項目概要

- (1) 交流項目編號：HYAB/YA1/7-5/2(2024-25) (Y35-1)
- (2) 交流項目名稱：「區區有籃 TEEN」籃球內地交流計劃
- (3) 目的地：深圳市
- (4) 交流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19-20/7/2024(2 日)
- (5) 參加實習項目的青年總數目：57人
〔為下列(a)項及(b)項總和〕
 - (a) 香港青年人數：12-24 歲 57人 25-35 歲 0人
 - (b) 內地青年人數：12-24 歲 0人 25-35 歲 0人
(如活動屬雙向交流)
- (6) 隨團工作人員數目：香港工作人員 6人；內地工作人員 0人

〔如以上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發展委員會同意作出有關修改〕

乙部 交流項目收入

交流項目收入	
細項	款額(\$)
青年發展委員會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0
參加者收費(_____元 x _____名參加者)	N/A
「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參加者收費 (_____元 x _____名參加者)	N/A
團體自行撥款	65,553 68043
其他贊助(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N/A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委員會發放之剩餘撥款	129,800 127310
<input type="checkbox"/> 由民青局向「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合資格參加者提供的額外資助 (_____元 x _____名參加者)	0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0
總計：	195,353

丙部 交流項目支出

交流項目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¹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大巴車租賃費(¥1200/天,2輛2天)	166,000	4,525	49,800 47310	深圳市从深出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月19日酒店間房(深圳市啟悅酒店)		6,418		
7月19日晚餐(每席10人)		7,918		
7月20日大丘運動社區場租(4小時)		2,183		
7月20日大丘運動社區活動體驗-極限起飛盤(60人)		3,820		
7月20日大丘運動社區活動體驗-腰旗欖球(60人)		3,820		
7月20日午餐(每席4人)		7,211		
7月19-20日導遊費用(¥800/天,2位2天)		3,493		
7月19-20日攝影+攝像		5,240		
7月19-20日剪輯視頻		1,964		
團服訂制		5,279		
支裝水200支		1,092		
其他物料:掛頸牌70套+手舉牌20個+橫幅+感謝狀		1,092		
旅遊保險				2,118

合資格內地參加者在香港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香港為合資格內地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¹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NA				

交流期間隨團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香港工作人員²

大巴車租賃費	19,200	714	4,980	
7月19日酒店間房(深圳市啟悅酒店)		1,375		
7月19日晚餐		1,250		

7月20日午餐		1,139		
團服訂制		834		
旅遊保險		334		QBE Hongkong & Shanghai Insurance Ltd.
宣傳、招募參加者；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等支出				
海報、單張、道具製作及印刷費	3,500	9,600	3,130	
活動場地用橫額及易拉架	15,000	12,050	12,050	
場地及設施租用	2,400	15,000	2,160	
分享講座講師收費	4,000	4,000	4,000	
(團前)帶領活動導師收費	10,000	4500	9,000	
(團後)帶領活動導師收費		4500		
社交媒體廣告宣傳費用	3,000	2,684	2,680	
媒體報章廣告宣傳費用	7,000	-	-	
籃球用品(籃球、球衣)	18,000	20,000	16,200	
攝影(團前及團後)	16,000	48,000	14,400	
紀念品及獎品(獎座及獎牌)	3,000	4,700	2,900	
保險	10,000	2,500	2,500	
核數報告				
Grand Merge CPA Limited	6,000	6,000	6,000	
總計：	283,100	195,353	129,800	

上述交流項目收支報告及單據等已由獨立核數師核實。12710

備註：

- 1 交流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如獲資助參加者於交流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 2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主辦團體可提交合約、付款單據、經工作人員及主辦團體簽署核實及主辦團體蓋章的出勤紀錄等以作申請。
- 3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4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5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6 所有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青年發展委員會撥款總額

(27316)

~~\$129,800~~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0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129,800~~

(或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127310

請將劃線支票付予以下地址：團體郵寄地址

支票的抬頭團體為：(中文) 香港青年基金會有限公司

(英文) The Youth Development Foundation Limited

(必須用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收款團體名稱，並與團體的註冊名稱相同。)

項目負責人姓名：蘇佩欣

簽署：

團體負責人姓名：鄧瑩

簽署：

職銜：行政主任

聯絡電話：96048556

電郵地址：yda@yдахk.org

傳真號碼：NA

團體名稱：香港青年基金會有限公司

Room 1109, 11/F, Tower 1, Grand Central Plaza,

團體地址：138 Sha Tin Rural Committee Road, Sha Tin, Hong Kong



團體印鑑：

日期：17/6/2025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1.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委員會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請確保項目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納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